2025年人文与法律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跨（转）要求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申请人具备河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

申请人本人所在学院（学科）同意跨（转）。

申请人有精力、能力及充足的经费指导研究生

从事所跨转专业方向的研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满足人文与法律学院要求的硕士生指 导教师招生基本条件。即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取得

下列成果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7 名）、省部级科研奖 励特等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二） 发表 1 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或者出版一本学术

专著。

（三）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或

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第一承担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 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 第一

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跨（转）资格审核程序。

（一）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

确保高质量，对跨（转）硕士生导师进行遴选。

（二）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河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 生指导教师跨（转）学科、专业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证明 材料（论文、专著、科研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获奖证 书和目前承担项目合同、项目批准通知、认定书等材料的复

印件），提交至学院。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根据学院制定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召开 会议进行评议和表决，出席人数应达到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四分之三，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 票数同意为通过，申请者初步取得硕士生导师跨（转）任职

资格。

（四）公示。学院将初步取得硕士生导师跨（转）任职 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在校内公示三天，无异议者取得硕士生导

师跨（转）任职资格，并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报备。

（五）异议与仲裁。对审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学院学位分评定委员 会组织调查，然后作出仲裁。对因非学术问题提出的异议， 转交有关部门调查，调查结果的书面意见提请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

教师管理办法》（河北工大〔2018〕85 号）、《河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2018〕87 号）执行。